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<u>鸡西市博能汽车销售有限公</u> 司参加<u>鸡东县应急局采购消防执法应急车(二次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鸡东县应急局采购消防执法应急车(二次)</u>,属于(销售)行业;制造商为 <u>鸡西市博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0</u>万元,资产总额 为 <u>80</u>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鸣西市博能》车销售有限公司 初期: 2022 年7月 15 日